

武汉科技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依据教育部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组织工作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
2. 各学部（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3. 各学部（学院）按招生学科（专业）成立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
4. 学校成立纪检督查组，负责监督检查招生考试与复试录取工作。各学部（学院）安排专人负责监督检查招生考试工作。
5. 学校各职能部门按照相应职责负责完成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保障工作。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安排

我校将通过现场考核的方式开展 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现场考核的安排具体详见各学部（学院）通知及公告。考生未按时参加考核的视为放弃考核资格。

1. 时间

2024 年 5 月上旬至中旬,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各学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

2.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外语能力、专业基础、综合能力等，详见《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各学部（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内容说明。各学部（学院）应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自主确定考核内容和办法，每科满分 100 分。

三、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相关要求

1. 各学部（学院）须制定本单位《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主要包括：考核安排、考核内容、组织形式及成绩核算办法等。各学部（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在考核前上网公告。

2. 各学部（学院）应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作风过硬的人员参与考核工作，并对参加考核、录取工作的人员进行政策、纪律、业务等方面的培训。凡属考生直系亲属者，不得参与招生考试工作。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博士点组织博士招生考试时，所在一级学科博士点必须至少有一名学位委员会成员参加。参与考试考核的工作人员均应签署《保密承诺书》。

3. 各学部（学院）对招生考试考核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4. 不按时参加博士招生考试的考生按自动放弃处理，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 复试结束后，由各学部（学院）博士招生考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结合考生各项考核情况，根据复试结果及招生计划拟定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录取总成绩的计算及录取原则

1. 录取总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30%+专业基础测试成绩*30%+综合能力测试成绩*40%。各学部（学院）也可自行确定总评成绩构成比例，但必须事前公示。

2. 各学部（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录取总成绩择优录取。

3.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考核成绩低于60分的；

（3）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的；

（4）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或材料不合格的；

（5）提供虚假信息的；

（6）拟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的。

五、公示与录取

1. 各学部（学院）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参加博士研究生考核名单，并在考核结束后，公示参加考核考生的各项成绩、录取总成绩和是否拟录取等情况，公示时间为5天。所有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公示10个工作日。

2. 拟录取手续。定向就业类别考生应在拟录取前签订并提交定向培养协议，非定向就业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档案转入我校。其他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3.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省教育厅，经省教育厅录取检查通过的考生上报教育部审核批准。

4.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体检

所有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校医院在新生入学后统一组织实施。体检标准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残疾人教育条例》执行。

对于体检不合格者,将按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考生如有疑问，可联系相关学部（学院）进行咨询，各学部（学院）联系方式如下：

| 学部（学院）代码及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邮箱 |
|-------------|------------------|---------------------|
| 001 机械自动化学院 | 朱老师 027-68862252 | jxxyyz@wust.edu.cn |
| 002 材料学部 | 张老师 027-68862108 | cyxxyyz@wust.edu.cn |

| | | |
|--------------------------|------------------|---------------------|
| 003 化学与化工学院 | 余老师 027-68862338 | hgxyyz@wust.edu.cn |
| 004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人工智能学院 | 周老师 027-68862349 | xxxyyz@wust.edu.cn |
| 00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 郭老师 027-68893531 | jsjxyyz@wust.edu.cn |
| 006 管理学院/恒大管理学院 | 张老师 027-68896951 | glxyyz@wust.edu.cn |
| 007 法学与经济学院 | 彭老师 027-68893239 | wfxyyz@wust.edu.cn |
| 009 理学院 | 程老师 027-68893248 | lxyyz@wust.edu.cn |
| 011 城市建设学院 | 赵老师 027-68893616 | cjxyyz@wust.edu.cn |
| 013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 李老师 027-68862892 | zhxyyz@wust.edu.cn |
| 014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 蒋老师 027-68897383 | qjxyyz@wust.edu.cn |
| 015 艺术与设计学院 | 王老师 027-68896966 | ysxyyz@wust.edu.cn |
| 017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 徐老师 027-68897343 | swyxyz@wust.edu.cn |
| 019 医学部医学院 | 孟老师 027-68893430 | yxyyz@wust.edu.cn |

2.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27-68862830) (工作日 8:30~11:30, 14:30~17:00)。

八、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申诉、举报联系部门:

研究生院: 027-68862830,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027-68862473

联系邮箱: wustyjsy@wust.edu.cn

研究生院

2024年4月23日